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4.04.1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專班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升等，由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班教評會）辦理相關事宜。本專班各級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
- 三、專班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議。本專班教評會辦理評審相關事宜。
- 四、專班教評會委員辦理升等案件時，各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須予迴避。
- 五、教師升等著作種類，可依下列擇一提出：申請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
  1. 藝術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
  2. 藝術創作作品及創作報告。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
- 六、申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七、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辦理。
- 八、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表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五份，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於每年 1 月 5 日（含）或 8 月 1 日（含）前，備妥升等所需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不符合規定者，歸還送審人補正續送。
- 九、依本專班教評會組織辦法，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本校規定升等資料送件截止前一週內召開評審會議，針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依教育部之規定，針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附件），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資格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者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十、經本專班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轉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

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 十一、本專班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申請人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專班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

受評人：

項目	參考指標	系教評會	總分
一、教學績效 40%	教學專注態度		
	學生評鑑意見		
	提供教學綱要		
	參與進修教學		
	調課補課紀錄		
	成績繳交狀況		
	研發教材教具		
二、學術活動 30%	國內學術發表		
	所系學術講座		
	指導論文研究		
	出席國際會議		
	參與研究計劃		
	推動學術發展		
三、學生輔導 15%	擔任導師表現		
	輔導學生生活		
	指導學生社團		
	參與學生活動		
	協助學生就業		
	輔導校友活動		
四、服務推廣 10%	在校服務資歷		
	行政服務貢獻		
	參與監試試務		
	參與系所院中心校務活動		
	地方教育輔導		
	各類學術講演		
	地區發展推動		
五、操守人際 5%	個人品行操守		
	同仁人際關係		
	優良獎勵事蹟		
	團隊合作態度		
	違規控訴事件		
	公共形象評價		
六、資歷 0%	現職等級		
	服務年資		
	學歷		
	經歷		

附註： 參考指標依重要程度供評核考量，各項目只評總分。